報名資格：大三(原則上不曾休學)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物理系專業必修科目成績平均達六十分以上者。

錄取名額：10名。

收件日期：請詳系網公告 (約**4月底~5月初)**

放榜日期：請詳系網公告(約5月底)

送審資料(請使用當年度公告之申請表格)：報名表樣張及相關辦法請參考附件。

說明：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仍須報名碩班入學甄試。
甄試獲錄取後，就讀研究所時最多可抵免2/3本所碩士班畢業學分(即16學分)。

物理系預備研究生報名表(專業必修成績部分之填寫範例)

姓名：	年級：	學號：
系/組排名：	組別：物理組	平均總成績:

1. 專業必選修成績(90%)。含重修科目，非該組必修可填"非必修"，正在修課註明"修課中"。

課程名稱	分數 (第一次拿課的成績)	專業必修重修(若同一科重修不只一次，須全部列出，並註明第幾次重修)	分數
普物(一)	100	力學(一)-第1次重修	50
普物(二)	100	力學(一)-第2次重修	100
微積分(一)	100	電磁學(一)-第1次重修	100
微積分(二)	100	電磁學(二)-第1次重修	修課中
力學(一)	20		
力學(二)	100		
電磁學(一)	30		
電磁學(二)	50		
物數(一)	100		
物數(二)	100		
量子物理(一)	100		
量子物理(二)	修課中		
熱力學(或熱學(一))	0		
光學	100		
近代光學	90(非必修)		
A: 必修及必修重修課程總數(不含修課中課程及非必修)			16
B: 必修及必修重修分數合計(不含修課中課程及非必修)			1250
本表平均成績 = B÷A			78.13

2. 專題部分(10%)：是否有選專題：是□，否□。

專題題目_____起(迄)日期_____

*專題指導老師請對本申請人在專題的表現評量（請圈選）：

傑出　　優良　　中等　　尚可　　差

無法評鑑(如有特殊原因請描述_____)

*專題指導老師請勾出對本申請人的整體評價（請圈選）：

傑出　　優　　良　　中等　　中下　　差　　無法評鑑

(前5%)(5-20%)(20-40%)(40-60%)(60-80%)(80-100%)

*專題指導老師若有其他意見，請陳述於下方(若空間不足，可另紙說明):

專題指導老師簽名_____

2. 除成績單外，請在繳交的資料處打勾

推薦信	專題成果	競試得獎證明	其他資料 (請說明)

1.請附最新之完整正式學校成績証明。2.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數理競試得獎証件等證明)

3.平均總成績、系排名將以前五學期計算。

4.若預研生進入他校碩士班就讀，請依學術倫理及尊重教授智慧財產權之原則，應盡量避免與預研生期間相同或類似的研究領域，亦不得將得知之研究內容揭示他校師生。

5.請於放榜後一星期內，繳交預研生確認書。逾期則由備取遞補。

緊急聯絡電話:_____**報考生簽名：**_____

範例

國立成功大學物理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94.06.20 系務會議通過
104.06.1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成功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所制訂。其目的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攻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物理系專業必修科目成績平均達六十分（含）以上者，得於第六學期依本辦法規定向本系碩士班提出一貫修讀學位之申請。審查錄取之名額以當年碩士班甄試預計錄取名額一半為上限。

第三條 審查委員由五人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任召集人，其餘四人由系主任聘請之。

第四條 所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第五條 學生取得預研生資格後，應於第八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六條 錄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本系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入學當學期註冊日截止一個月內向教務處申請之。

第七條 錄取學生所佔名額，包含於該學年度本系碩士班招收名額中。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理學院、教務處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